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截至本公司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3.30亿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公司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3.3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或滚动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一、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8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有关进展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8-078、临2018-079、临2018-081、临2019-016、临2019-017、临2019-019、临2019-043、临2019-046、临2019-047、临2019-074。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2019年8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2.50亿元  
●起始日:2019年8月27日  
●到期日:2019年11月27日  
●产品期限:77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11%

(2)2019年8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60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3.00亿元  
●起始日:2019年8月27日  
●到期日:2019年11月12日  
●产品期限:77天

3.已购买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05%  
(2)2019年8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亿元,向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如意宝”RY190150期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1.10亿元

●起始日:2019年8月28日

●到期日:2019年11月12日

●产品期限:76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0%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4.已购买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定期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019-08-27	2019-1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1%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9-08-27	2019-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1%	否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8-28	2019-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否
合计		66,0000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监测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变化情况,如评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2.公司根据理财产品项目进度安排选择适应性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4.通过进行适当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60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3.00亿元  
●起始日:2019年8月27日  
●到期日:2019年11月12日  
●产品期限:77天

6.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尚未持有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可转债赎回价格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售期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16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亿元。

2019年2月4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2月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元/张。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1.1633元/张,详见公司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2月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的议案,同意“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3.赎回条款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4.赎回价格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5.赎回金额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持有人次递增的,赎回金额将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持有人次递增的,赎回金额将为100.13元,自行缴纳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6.赎回方式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7.赎回价格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8.赎回费用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9.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10.赎回登记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11.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12.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13.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14.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15.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16.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17.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18.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19.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20.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21.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22.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23.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24.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25.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26.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27.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28.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29.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30.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31.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32.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33.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34.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35.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36.赎回款支付日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利息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兑付给投资者。

37.赎回款到账时间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将债券持有人,将获得的